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股东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海口东铎")通知,其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292025005号),因海口东铎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总股本5%时未停止交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口东铎进行立案。

本次立案事项系对股东海口东铎的调查,不涉及本公司,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,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